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## 甄試類別：營運士行政類【H2128-H2129】

### 專業科目 (2)：民法物權編

※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限用 2B 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答案卡務必繳回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【2】1.依據民法物權編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
- ②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不以登記為必要，但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③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
- ④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

【3】2.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經過多久未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？

- ① 6 個月
- ② 1 年
- ③ 2 年
- ④ 3 年

【4】3.下列有關物之天然孳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- ②物之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
- ③張三庭院所種芒果，受風吹落於鄰居李四之庭院中，李四取得芒果所有權
- ④張三庭院所種柑橘，受風吹落於圍牆外之市政府所有之公用地中，市政府取得柑橘所有權

【4】4.下列有關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，無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- ②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
- ③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
- ④共有之不動產，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不得逾十年；逾十年者，縮短為十年

【1】5.出典人之回贖，應於何時通知典權人？

- ① 6 個月前
- ② 1 年前
- ③ 2 年前
- ④ 3 年前

【2】6.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其請求報酬之上限為何？

- ①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百分之五
- ②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一
- ③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二
- ④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三

【2】7.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多久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？

- ①三個月
- ②六個月
- ③一年
- ④二年

【1】8.下列有關所有權取得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以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- ②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- ③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
- ④以所有之意思，五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取得其所有權

【3】9.依民法物權編規定，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，是為：

- ①不動產役權
- ②典權
- ③普通地上權
- ④農育權

【4】10.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，此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抵押權人對於建築物並未取得抵押權，因此，不得聲請法院將建築物併付拍賣
- ②該建築物為土地之從物，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，抵押權人得同時聲請拍賣土地及建築物，並就土地及建築物之價金優先受清償
- ③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，且得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優先受清償
- ④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，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

【3】11.地上權定有期限，且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：

- ①不得拋棄其權利
- ②得支付未到期之全部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- ③得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- ④得提前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
【4】12.地上權人倘因不可抗力，妨礙其對於土地之使用，則：

- ①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
- ②僅得請求免除租金
- ③僅得請求減少租金
- ④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

【4】13.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，惟應於多久前通知他方當事人？

- ① 1 個月
- ② 2 個月
- ③ 3 個月
- ④ 6 個月

【3】14.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，稱為：

- ①普通地上權
- ②農育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不動產相鄰權

【3】15.以下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得再設定地上權
- ②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同一不動產上出租予他人
- ③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債權與抵押權分別轉讓予不同之人
- ④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分割轉讓予數人

【4】16.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，抵押權人應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內實行其抵押權？

- ① 1 年
- ② 2 年
- ③ 3 年
- ④ 5 年

【2】17.甲將小提琴寄放於乙之家中，乙將該小提琴設定質權並移轉占有予丙，以擔保乙向丙之借款，此時：

- ①因乙並非小提琴之所有權人，其所為之質權設定無效，丙無法取得質權
- ②縱乙無處分該小提琴之權利，丙仍取得其質權
- ③非經甲之承認，該質權設定對甲不生效力
- ④甲得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小提琴

【3】18.下列有關留置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留置權係指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
- ②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，不得享有留置權
- ③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應自行負擔
- ④動產之留置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為之

【3】19.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多久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？

- ① 6 個月
- ② 1 年
- ③ 2 年
- ④ 3 年

【3】20.下列有關典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典權未定期限者，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
- ②出典人設定典權後，得將典物讓與他人。但典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③除另有約定外，典權存續中，非經出典人同意，典權人不得將典物轉典他人
- ④出典人將典物出賣於他人時，典權人有以相同條件留買之權

【4】21.典權約定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幾年？

- ① 10 年
- ② 15 年
- ③ 20 年
- ④ 30 年

【3】22.下列何者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事由？

- 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
- ②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
- ③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，但其後該查封經撤銷
-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但未聲請強制執行

【3】23.下列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，約定變更之
-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，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
- ③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該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，不得逾二十年
- ④原債權確定前，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，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

【4】24.動產質權應如何設定？

- ①簽定書面契約並向法院登記後始生效力
- ②簽訂書面契約即生效，但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③簽訂書面契約即生效，且可對抗善意第三人
- ④無需簽訂書面契約，但需將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始生效力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4】25.下列有關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質物
- ②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
- 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
- ④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

【2】26.下列哪些為擔保物權？ A：質權、B：地上權、C：農育權、D：留置權

- ① AB
- ② AD
- ③ BC
- ④ BD

【3】27.張三與李四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雙方成立 A 屋的假買賣契約並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四，嗣後，李四因缺錢花用，遂將 A 屋以時價出售並移轉登記予善意不知情之王五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張三與李四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所以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亦無效，王五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
- ②張三與李四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所以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亦無效，王五需先賠償張三之損失後，方得取得 A 屋所有權
- ③王五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其既已依買賣契約為物權變動之登記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
- ④李四出售 A 屋係屬無權處分，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非經張三同意不生效力，因此，王五可否取得 A 屋所有權，需視張三之態度而定

【2】28.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拋棄而消滅
- ②物權之拋棄，係所有權人之法定權利，縱第三人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，亦無須經該第三人同意
- 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
- 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所有權以外之物權，及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，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

【2】29.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乙，乙於 A 地建築停車塔對外營業，並雇用丙擔任收費員。下列有關 A 地直接占有人及間接占有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、乙及丙均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
- ②甲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丙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
- ③甲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丙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
- ④甲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丙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

【2】30.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，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。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其質物時，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？

- ① 3 日
- ② 5 日
- ③ 7 日
- ④ 10 日

【1】31.下列有關權利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
- ②為質權標之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
- ③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
- ④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，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，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

【2】32.債權人於債權未受清償行使留置權，但留置物性質如為可分者，如何行使留置權？

- ①仍然全部留置
- ②按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之
- ③債權人與債務人各為二分之一
- ④債權人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

【3】33.抵押權若無契約特別約定，以下何者非屬於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？

- ①利息
- ②違約金
- ③瑕疵結果損害賠償
- ④實行抵押權之費用

【1】34.占有人對於占有樣態之推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以使用之意思
- ②須以善意、和平、公然方式
- ③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
- ④須以無過失方式占有

【4】35.抵押人如果設定抵押權後，就同一不動產是否可以再設抵押權？

- ①應聲請法院准許
- ②絕對不可以再設定
- ③須前順位抵押權人同意始可再設定
- ④抵押人可以任意再設定

【4】36.對於共有物分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先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
- ②原物分配如顯有困難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- ③變賣共有物時，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
- ④各共有人，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，不負擔保責任

【2】37.動產與他人之動產加在一起，非毀損不能分離，或分離需費過鉅者，此種情形稱為：

- ①混合
- ②附合
- ③加工
- ④添加

【4】38.民法對於小額遺失物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金額限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
- ②自通知或招領起 60 日始可變賣遺失物
- ③遺失物於法定期間如無人受領，由拾得人與公益團體各分得 2 分之 1
- ④拾得物如易於腐敗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

【4】39.拾得遺失物之人，對於以下情形得以請求報酬？

- ①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
- ②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
- ③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
- ④有受領權之人為學生

【2】40.對於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為之
- ②僅及於土地下方，不包含上空
- ③如他人干涉，無礙所有權之行使，不得排除之
- ④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，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

【1】41.對於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，可以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- ②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，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，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，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
- ③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，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
- ④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
【4】42.動產讓與時，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，此種讓與稱為：

- ①指示交付
- ②現實交付
- ③占有改定
- ④簡易交付

【2】43.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所有權，此種方式稱為：

- ①竊占
- ②先占
- ③遺失物拾得
- ④善意受讓

【3】44.對於共有不動產，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，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久？

- ① 50 年
- ② 40 年
- ③ 30 年
- ④無期限限制

【3】45.對於區分地上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原則上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
- ②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，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，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
- ③僅得在他人土地上面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權利
- ④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、收益權利之人，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

【1】46.對於農育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

- ①汲水之權
- ②期限原則上不得逾二十年
- ③養殖之權
- ④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

【4】47.以下權利何者可以作為抵押權之標之物？

- ①質權
- ②抵押權
- ③通行役權
- ④農育權

【1】48.以下權利何者屬於用益物權？

- ①典權
- ②抵押權
- ③質權
- ④留置權

【2】49.依民法第 942 條規定，以下何者不屬於占有輔助人？

- ①家屬
- ②質權人
- ③學徒
- ④受僱人

【2】50.對於共有物之管理及其他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
- ①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- ②共有物如其個別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五分之三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
- ③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
- ④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